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意隆

股票代码：002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902H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902H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负责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丰投资	指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达意隆、公司	指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综合导致其持股比例由 11.37%下降至 10%。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902H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A4H3R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通讯方式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902H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丰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	90
大连乾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
合计	15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丰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力	男	执行董事	320582198011*****	张家港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力先生无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并因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综合导致其持股比例由 11.37%下降至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70,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2,200,000股，占该次权益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11.37%^[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2月13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195,244,050股增加至199,029,05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其中：

2023年7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1.37%被动下降至11.17%^[2]；

2023年1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1.17%被动下降至11.15%^[3]。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9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其中：

2025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2025年10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2025年10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该次权益变动时公司总股本为195,244,050股。

^[2] 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95,244,050股增加至198,749,050股。

^[3] 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98,749,050股增加至199,029,050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20.00	11.37	1,990.29	1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2,220.00	11.37	1,990.29	1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杜力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杜力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达意隆	股票代码	002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902H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大宗交易以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200,000 股 持股比例：1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902,900 股 变动数量：2,297,100 股 变动比例：1.3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8年2月13日至2025年10月20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70,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杜力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